公安局简介 新闻频道 公示频道 服务频道 办公频道

互动频道

请输入查询的关键字

高级搜索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English

#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公示频道 > 网上公示 > 公民 > 出入境管理 >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业务一领取、填写、 提交申请表

企业

安全技术防范

网络安全管理

出租车管理

门(楼)牌

新建金融网点安全合格...

公民

人口管理

出入境管理

咨询业务范围、办公时 间、地点、乘车路线和收费标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申办护照相关内容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申办往来港澳证件

使领馆地址

出入境收费项目公示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申办往来台湾证件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和 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申办出入 境证件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申办出入境通行证

#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 关业务一领取、填写、提交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中介机构管理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查询出入境记录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 业务一领取证件

反扒热线

110服务指南

监所管理

治安管理

戒毒与精神医学司法鉴...

法医技术鉴定

交通管理

外国人

出入境管理

# 网上公示

#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相关业务\_领取、填写、提交申请表

#### (一)表格种类

- 1、护照申请、换发、补发的领取《中国公民普通护照申请表》。
- 2、因私往来港澳地区探亲、商务、学习、工作等事由的领取《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
- 3、因私往来台湾地区探亲、旅游、定居和因公应邀访问或进行商务考察的领取《北京 市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表》。
- 4、台湾人在京停留办理手续须领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申请表》。
- 5、港澳居民丢失通行证须领取《港、澳、台、侨证件延期、补发申请审批表》。
- 6、申请前往港澳定居的须领取《北京市居民前往港澳定居申请表》。

## (二)领取地点

- 1、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 2、分县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 3、网络下载表格, 网址: www.bjqai.gov.cn, 进入"办公频道", 进入"表格下载"即 可下载表格

# (三)填写申请表

填写申请表须用黑色墨水笔手工填写,表格须填写完整,不得复印,要求字迹清 楚、整洁,不能涂改。

具体填表方法,以下逐一介绍填写栏目:

- "身份证号码"以户口簿升位后18位填写;
- "姓名"使用国家标准简化汉字,与户口簿、身份证一致;
- "拼音姓名"按普通话拼写;
- "出生日期"须与户口簿、身份证一致:
- "出生地"填写省、直辖市即可;
- "婚姻状况"按实际填写;
- "政治面貌"可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 "文化程度"填写国家主管教育部门承认的最高学历:
- "户口所在地"填写与户口簿一致的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 "家庭现住址、邮编"请依照家庭现居住地如实填写;
- "本人身份"须如实依项选择;工作单位填写全称,注明职务;档案与工作单位 致的填写现在的单位,在备注栏注明档案存放地,退休人员档案在原单位填原单
  - "单位地址"须写清单位的具体地址门牌号码;

#### ☑ 通告栏

更名>>

- 关于对亦庄地区同仁医院周...
- · 关于亦庄地区4S店区间路...
- 关于丰台区京良路与新发地...
- 关于丰台区西府景园东侧路...
- 关于丰台区同仁东路禁止机...

# ■ 警方提示

更多>>

- 主要警情提示(10月29...
- 主要警情提示(10月22...
- 主要警情提示(10月15... • 主要警情提示(10月08...
- 主要警情提示(10月01...

## 🛛 在线查询

更多>>

- 立案公开查询
- 赴港、澳定居打分信息查询
- 驾驶员积分查询
- 车辆违章查询
- 报废车辆查询
- 使领馆地址查询 • 走失人口查询
- 失物招领、挂失查询

☑ 办公电话查询			
名 称: 地 址:	其他		
查询 高级查询			

💟 站内搜索 捜索 高级搜索

第1页 共3页 2012-11-11 19:49

- "拟前往国家地区"按出境后第一个国家,不含过境国家;
- "原证件号码""有效期""签发地",换证、补证、再次续签的需填写;

出境事由只选择一项;

护照申请表中的"申请人签名" 应在民警受理时当面、用规范汉字在矩形框内签署。

- "申请种类" "前往地" "往返次数" 和"申请事由" 栏须在与申请事由相符的 " $\Box$ " 内划 "  $\checkmark$  " :
  - "声明"栏内须填写申请人或监护人的签名;

赴港澳探亲须填写"港澳地区亲属情况";

- "申请证件种类类别"请按实际申请证件种类只可选择一种;
- "原护照号码"选择护照换发、补发的请填写此栏;
- "家庭主要成员"填写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在境外的,用中文填写境 外单位、地址;
  - "本人简历"从参加工作起至今,起止日期要准确、衔接;
- "以下由申请人所在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是由登记备案单位负责人填写,签署意见并盖章签名。

#### (四) 办理证件流程

#### 1、填写申请表

依据前往国家和地区的不同事由填写相关的申请表(可从接待大厅咨询台领取或从 网页下载相关表格填写,也可使用接待大厅自动填表机填写),使用黑色墨水笔手工 填写,表格须填写完整,不得复印。并将自备的照片贴在申请表上。

#### 2、拍摄照相

申请人本人到接待大厅的照相室现场拍摄制作证件专用照片,(提示:申请人头发不得遮挡眼睛,不得化浓妆,宜着深色有领服装,不得着制式服装;不得带有色眼镜,不宜戴粗框眼镜,眼镜框不得遮挡眼睛,镜片无反光;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非永久性饰物不得遮挡脸部。(符合条件的非京户籍人员须持预受理号码于预约时间到预约接待大厅。)领取照相条形码。

#### 3、递交申请

申请人本人持条形码(符合条件的非京户籍人员还需持预受理号码)和申请出入 境证件所需材料,到接待大厅的取号机前领取号码,等待办理。申请办结后,申请人 需领取《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核对回执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名。

## 4、交证件费

申请人在递交完申请后须立即持《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到收费处交费; (如需邮递证件,交费后到速递柜台办理手续)

(申请人须在受理当日交费。未按时限交费,领取证件日期将另行通知。若申请后一个月内未交费,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申请材料不再退还本人。)

## 5、领取证件

申请人本人须按照《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上注明的取证日期或出入境管理部门通知的取证日期按时领取证件。取证当日,申请人本人凭《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到受理申请的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证件。因故不能本人领取的,须写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和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登记后领取。领取证件后,请仔细核对证件内容,发现差错,及时改正。

## (五)办证时限

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出入境通行证相关业务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市居民换发非本市签发的护照和非北京户籍人员办理港澳商务除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相关业务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自递交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本市居民持有效期内(3个月以上)《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办理港澳个人旅游签注的,可在全市分县局接待大厅(东城分局幸福大街出入境接待大厅因施工停止对外办公)办理短期赴港澳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申请加急业务。

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时限为30天(自递交申请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 特殊时限说明

申请人办理以下业务, 需与原签发地公安机关或使领馆核查情况, 等通知领取证件:

- (一)户口迁入北京前,已在外地申领过护照的人员,户口迁入北京后要求换发护照的。
- (二) 由我外交部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普通护照丢失申请补发的:
- (三)姓名中含冷僻字的。
- (四) 其他特殊情况。

此外,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可为以下几种确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加急服务:

- (一) 出国(境)奔丧、探望危重病人;
- (二) 出国(境) 留学开学日期临近;
- (三)前往国(地区)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 (四)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

## 办理时须提交:

- (一) 申请出入境证件所需材料;
- (二)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外文资料需由指定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

办证时限:根据不同的事由和紧急程度,五个工作日内签发证件。

注: 办理加急业务无需缴纳加急费用。非京户籍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暂不提供加急服务。

# (六)特别提示

- 1、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人员申请公民出入境证件需要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 (1) 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的县(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离(退)休的厅(局)级以上干部;
- (2)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法人代表,金融机构分支行(分支公司)以上领导成员及 其相应职级的领导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 股权代表;
- (3) 部队或者工作单位驻地在京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含离退休人员)。
- (4) 各部门、行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人员;
- (5) 其他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人员。
- 2、部队驻地在京的现役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含离退休人员),需出示军官证(军队离退休证)、部队政治部门同意办理意见函和军级以上政治部门批件方可在北京公安机关办理。
- 3、申请出入境证件时,如居民身份证在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应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 4、非本市户籍在京就业人员及计划内招生的在京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大学生申办出入境证件须先登陆北京市公安局网站进行预申请(应邀赴台除外),预申请通过初审后在网上预约办理时间及受理地点并获取预受理号码。本人持网上预受理号码、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于预约时间到达指定受理大厅指定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未进行网上预约申请的,现场不予受理。
- 5、非京户籍人员出入境证件的申请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被告知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依法享有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属于登记备案的非京户籍国家工作人员须回户籍地申请。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返回】

Copyright @ 2012 www.bjgaj.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推荐使用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版本Web浏览器,1024\*768分辨率 浏览本站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3646号 | 京公网安备110000000021号 | 用户隐私声明

